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数据权属重叠问题治理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数据权属重叠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4〕1129号）文件要求，需开展丰顺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数据权属重叠问题治理工作，拟治理所有权宗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重叠问题、所有权宗地与国有自然幢重叠问题数据 2369 宗；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丰顺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五、付款方式

依照合同具体约定。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